**玉溪市红塔区中医医院血型、血气试剂耗材采购项目（三次）**

**谈判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DYZB[202505]HTQZYYY-1号**

**采购人：玉溪市红塔区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鼎耀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5月**

**注意事项**

**各供应商：**

为遵循招投标的有关规定，在您递交投标文件时请按下列两部分的要求携带相关证件由工作人员登记：

**第一部分：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时须携带以下材料原件以证明其身份，否则不予受理：**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若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若由委托代理人递交投标文件的）。

**备注：上述资料递交时供应商需自备资料袋，在资料袋上注明资料袋内的所有文件名称、份数，并签字确认注明联系方式，最终由相关工作人员核验登记后收存并交评标委员会审查，在评标结束后退还各供应商。**

**目录**

第一章 谈判采购公告 1

谈判采购公告 1

一、谈判条件 1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四、获取采购文件 2

五、响应文件提交 3

六、公告期限 3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1.采购人信息 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4

3.项目联系方式 4

第二章 谈判须知及谈判须知前附表 5

一、 谈判采购须知前附表 5

二、谈判须知 8

1.项目概况 8

2.采购内容 8

3.预算金额 8

4.合格的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 8

5.谈判费用 9

6.谈判文件的组成 9

7.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 9

8.响应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9

9.响应文件构成 10

10.报价和报价货币 10

11.谈判有效期 10

12.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13.谈判保证金 11

14.响应文件的递交 11

15.谈判 12

16.谈判过程的保密 12

17.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采购活动，并发布项目终止通知书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3

18.成交人的确定 13

19.成交通知书 13

20.签订合同 13

第三章 采购要求 14

一、采购标的目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4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4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14

四、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服务期限及交货地点 15

五、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15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6

第四章 评选办法前附表及评选办法 17

一、 评选办法前附表 17

二、 评选办法 21

1.谈判方法： 21

2. 评审标准 21

3.谈判程序 21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24

一、谈判响应函部分格式 25

1、谈判响应函 25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6

3、授权委托书 27

二、资格审查部分格式 28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8

2、企业信誉证明材料 29

3、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0

三、商务部分格式 31

（一）谈判报价一览表 31

（二）最终报价表 34

四、技术部分格式 36

4.1 供应商声明格式 37

4.2 服务方案 38

4.3 质量保证及保障承诺 38

4.4 配送能力 38

4.5 售后服务方案 38

4.6 企业业绩 39

4.7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40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41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44

（双方根据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协商拟定） 44

# 谈判采购公告

**玉溪市红塔区中医医院血型、血气试剂耗材采购项目（三次）**

# 谈判采购公告

## **一、谈判条件**

玉溪市红塔区中医医院血型、血气试剂耗材采购项目（三次）已具备采购条件，现玉溪市红塔区中医医院委托云南鼎耀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代理本项目，资金来源已落实，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谈判采购，欢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相应资质的供应商参与。

##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DYZB[202505]HTQZYYY-1号

2.项目名称：玉溪市红塔区中医医院血型、血气试剂耗材采购项目（三次）

3.采购需求：采购玉溪市红塔区中医医院血型、血气试剂耗材1批，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 采购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简要需求说明**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 |
| 1 | 血型、血气试剂耗材 | 玉溪市红塔区中医医院血型、血气耗材配送及相关服务，采购清单及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采购要求。 | 1 | 批 | 50000.00元/年（据实结算） |

4.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交货期：合同签订后开始按需求供货（正常配送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个日历天内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不得因供货不及时影响采购人正常医疗工作。

6.质保期：供应商供货需符合质量验收标准，供应产品的剩余有效期应大于质保期的60%。在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免费更换服务。

7.供货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供货周期内，如遇国家、省、市政策调整，需要集中采购、统一管理、统一配送则按照国家、省、市最新政策规定执行，由此造成影响合同执行的合同自行终止，采购人对此不承担违约、赔偿、缔约过失等责任。（若供货周期内所供货物在集采平台内的，则按集采平台的价格进行下单采购，若成交供应商未在集采平台内，采购人有权从其他供应商处下单采购）。

8.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的相关标准及法规政策，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采购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如果是代理商或经销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备案，所投产品制造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制造商工商注册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不做此要求)、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供应商如果是制造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制造商工商注册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不做此要求)、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备案证生产或经营范围须覆盖所投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扫描件加盖公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9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规定，在《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内的产品必须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要求提供，其他不在《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内的不作强行要求）。

3.2供应商自行声明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自拟格式承诺以上内容，加盖供应商公章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上信用信息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若供应商存在查证的以上相关记录，采购人有权取消其竞标（成交）资格）。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本次谈判不接受联合体。

## **四、获取采购文件**

1.凡有意参加本次谈判供应商，请于2025年6月3日至2025年6月5日09:00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云南省玉溪市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服务市场网站（https://cg.zbj.com/）下载查看本项目需求文件以及变更公告等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查看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谈判采购实质性要求内容。

2.供应商须在平台登记并上传响应文件，平台登记后供应商须将报名资料：①营业执照；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发送至邮箱（2537937792@qq.com）并注明联系人及电话。

## **五、响应文件提交**

1.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1.1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6月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1.2供应商须同时满足以下三种要件，其响应文件才被接受：**

（1）供应商登录云南省玉溪市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服务市场网（https://cg.zbj.com/)，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版文件（纸质响应文件签字、盖章后的PDF格式文件）；

（2）线下按时递交了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3）**请注意：在云南省玉溪市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服务市场网上填报的价格即为供应商的一次报价，请供应商填写自己的报价而不是预算金额或采购上限价。同时请注意填报的截止时间。现场填报的最后报价为最终报价。**

2.纸质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纸质）首次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6月5日09时30分**

（2）响应文件递交和谈判采购地点：**玉溪市红塔区李棋街道玉河社区江川口五组60幢3号。**

（3）①供应商须将签字、盖章后的PDF格式电子响应文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玉溪市限额标准以下市场，采购人将以平台的线上线下资料作为评审依据，采购人不接受未在平台报名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②供应商须在纸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线下提交地点（**玉溪市红塔区李棋街道玉河社区江川口五组60幢3号**）签到并递交纸质响应文件，参与谈判。**未按以上要求提交的电子及纸质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六、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云南省玉溪市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服务市场网（https://cg.zbj.com/）公开发布，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玉溪市红塔区中医医院

地 址：玉溪市红塔区大营街街道公园路88号

项目联系人：吴老师

联系方式：0877-8888001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南鼎耀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玉溪市红塔区李棋街道玉河社区江川口五组60幢3号

联系方式：18487732037、19325285769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旭

联系方式：18487732037

2025年5月30日

# 第二章 谈判须知及谈判须知前附表

## 谈判采购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 | 采购人 | 名称：玉溪市红塔区中医医院地址：玉溪市红塔区大营街街道公园路88号　　联系人：吴老师 联系方式：0877-8888001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云南鼎耀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李棋街道玉河社区江川口五组60幢3号联系人：王旭联系电话：18487732037 |
| 3 | 项目名称 | 玉溪市红塔区中医医院血型、血气试剂耗材采购项目（三次）  |
| 4 | 项目概况 | 详见“谈判采购公告” |
| 5 | 预算金额 | 据实结算（含税） |
| 6 | 资格要求 | 详见“谈判采购公告” |
| 7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8 | 谈判有效期 | 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评选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0 |  报价方式 | **一、本项目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清控制单价（元）（含税）注：投标报价总价及单价均不得高于采购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二、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包含的人工费、设备（材料）费、安装调试费、运杂费、服务费、保险费、风险费、利润、税金等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因素产生的费用，供应商根据自身实力及市场情况进行报价，中标价不作任何调整，采购人不再支付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任何费用。三、供应商最终（二次）报价不得高于初次报价，否则将按废标处理。 |
| 11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的相关标准及法规政策，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 |
| 12 | 付款方式 | 以合同签订为准。 |
| 13 | 谈判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
| 14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响应文件应按谈判文件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未按谈判文件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将做不通过初步评审处理；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应附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
| 15 | 响应文件份数 | 1、文本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2、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登录云南省玉溪市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服务市场网（https://cg.zbj.com/)，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版文件（纸质响应文件签字、盖章后的PDF格式文件）。 |
| 16 | 装订要求 |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并标注连续页码，否则，采购人对由于响应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
| 17 | 封套上写明 |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统一密封。封套上写明：（1）采购人名称：；（2）项目编号：；（3）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4）2025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
| 18 | 递交谈判文件截止时间（即谈判截止时间） | 2025年6月5日09时30分 |
| 19 |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地点 | 玉溪市红塔区李棋街道玉河社区江川口五组60幢3号。 |
| 20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优惠下浮 30 %【注：委托代理服务项目，当采购预算金额<10万元时，招标代理费用按1200.00元包干计取；当采购预算金额≥10万元时，则以成交人实际完成的招标代理工作的中标（成交）金额为基数，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计费方法、招标采购类别、合同执行优惠费率计算，计算后不足3000.00元的，按3000.00元结算】。** |
| 21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履约担保的金额：无。** |
| 22 | 对小微企业和监狱企业的扶持政策 |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审查 | □不适用 ■适用（审查标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按以下价格扣除幅度对报价进行扣除。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幅度：报价的10%。）计算方法是：评审价格＝最后报价×90%。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注：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规定的均不予扣除价格。**  |
| 监狱企业的审查 | □不适用 ■适用（审查标准：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以下价格扣除幅度对报价进行扣除。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幅度：报价的 10%）计算方法是：评审价格＝最后报价×90%。监狱企业应当在其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加盖鲜章的监狱企业证明函原件。**未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不予扣除价格。**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审查 | □不适用 ■适用（审查标准：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以下价格扣除幅度对报价进行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幅度：报价的 10%）计算方法是：评审价格＝最后报价×9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其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加盖鲜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不予扣除价格。** |
| **注：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以上价格扣除幅度的政策。**  |

## 二、谈判须知

### 1.项目概况

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获主管部门批准，现对本次服务采购进行谈判采购。

1.2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合格的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

4.1供应商应符合谈判采购文件“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条件。

4.2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3)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4)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8)被责令停业的；

(9)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0)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1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5.谈判费用

5.1无论是否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 6.谈判文件的组成

要求提供的服务、采购过程及合同条款在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谈判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谈判采购公告

第二章 谈判须知及谈判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四章 评选办法前附表及评选办法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参考）

### 7.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在规定的时间要求内，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谈判截止时间2天之前要求采购人对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7.2谈判截止时间：详见须知前附表。

7.3在谈判截止时间2天前，确需要变更谈判文件内容的，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并同时报主管部门备案。采购人对采购清单无论做出何种变更，都要重新制作商务标电子谈判文件，无论对评标办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作何种变更，都要重新制作技术标电子谈判文件，并重新备案，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供应商都能重新下载最新的电子谈判文件用于编制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谈判文件的修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7.4谈判文件、谈判文件澄清、谈判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代理公司发布的加盖公章文件为准，当谈判文件、谈判文件澄清、谈判文件修改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 8.响应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8.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在完全了解采购的内容、技术标准和要求（见第三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商务条件后，编写响应文件。

8.2对谈判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供应商必须对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成交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9.响应文件构成

响应文件由谈判函部分、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四部分组成。

### 10.报价和报价货币

10.1供应商的谈判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内容以及合同条款全部内容的价格。投标报价为购买所有产品包含的产品价格、检测、二次搬运费、包装、税费（包括关税、增值税）、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验收、培训、质保期等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因素产生的费用，供应商根据自身实力及市场情况进行报价。中标后采购人不再支付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任何费用。

10.2供应商不得哄抬报价，也不应低于成本价，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拒绝或被宣布为废标。

10.3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10.4谈判报价及合同所有款项的支付均以人民币计算。

**10.5通过实质性要求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谈判程序并进行第二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10.6最终报价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在规定的时间统一递交。若已递交的最终报价文件若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签署不完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可以进行澄清和补充，但不得改变最终报价文件中报价等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10.7供应商不得哄抬报价，也不应低于成本价（或进价）报价。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

### 11.谈判有效期

11.1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1.2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保证金。

### 12.响应文件的编制

12.1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谈判函附录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12.2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采购文件有关服务期限、谈判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2.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4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 副本份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应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13.谈判保证金

13.1谈判保证金为人民币。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前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及金额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并在谈判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13.2谈判保证金形式：谈判保证金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提交。

13.3办理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栏或空白栏上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13.4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保证金到账凭证，如果以电汇或网银转账等方式提交的则仅需出示电汇或网银转帐凭证。

13.5未成交的供应商可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退保证金手续；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退还谈判保证金手续。

13.6下列情况发生时，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谈判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五）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响应文件的递交

14.1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及光盘或U盘（如有）应统一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并在密封处加盖密封章。

14.2 响应文件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外包装封面标明详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3 未按本章第14.1 项或第14.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15.谈判

15.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时参加。

15.2谈判由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谈判会议的，要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人可以委派纪检监察等相关人员进入谈判现场，对谈判工作实施监督，但不得超过２人。

15.3谈判原则

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谈判小组按照得分的高低推荐成交候选人，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15.4谈判程序和方法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评选办法前附表及评选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进行谈判。

15.5谈判文件第四章“评选办法前附表及评选办法”前附表第2.1款实质性评审标准为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该供应商不得再继续参加谈判。

15.6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16.谈判过程的保密

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开始后，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谈判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建议等均不向供应商或其他人员透露。

### 17.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采购活动，并发布项目终止通知书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终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

### 18.成交人的确定

18.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8.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19.成交通知书

19.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通知成交人，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9.2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9.3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4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回响应文件。

### 20.签订合同

20.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0.2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第三章 采购要求**

**一、采购标的目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采购标的项目目标**

通过本次采购，确保玉溪市红塔区中医医院血型、血气试剂耗材正常供应，以保障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云南省进一步帮扶中小微企业纾困工作方案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的相关标准及法规政策，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

2.相关标准：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的相关标准及法规政策，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试剂耗材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控制单价（元）** | **备注** |
| 1 | ABO/RhD血型定型检测试剂卡（微柱凝胶法） | 6孔/卡，60卡/盒 | 卡 | 1 | 30.8 | **适用于YBXK-4100（全自动血型鉴定仪）** |
| 2 | ABO、RhD血型抗原检测卡（微柱凝胶 | 6孔/卡，60卡/盒 | 卡 | 1 | 30.8 |
| 3 | 抗人球蛋白（抗IgG+C3d）检测卡（柱凝集法） | 6孔/卡，60卡/盒 | 卡 | 1 | 35.2 |
| 4 | 抗人球蛋白（抗IgG）检测卡（柱凝集法） | 6孔/卡，60卡/盒 | 卡 | 1 | 35.2 |
| 5 | 抗人球蛋白（抗IgG、抗C3d）检测卡（微柱凝胶法） | 6孔/卡，60卡/盒 | 卡 | 1 | 38.5 |
| 6 | 血型分析用稀释液 | 250ml/瓶 | 瓶 | 1 | 550 |
| 7 | ABO血型反定型、不规则抗体筛查质控品 | 3ml/支，8支/套 | 套 | 1 | 2750 |
| 8 | Rh血型分型检测卡（柱凝集法） | 6孔/卡，60卡/盒 | 卡 | 1 | 38.5 |
| 9 | ABO、Rh血型检测卡（微住凝胶） | 8孔/卡，60卡/盒 | 卡 | 1 | 41.8 |
| 10 | ABO血型定型红细胞试剂（人红细胞） | 10ml/支\*3支 | 盒 | 1 | 209 |
| 11 | 不规则抗体筛选红细胞试剂 | 5ml/支\*3支 | 盒 | 1 | 275 |
| 12 | 吸头 | 800微升 | 支 | 1 | 0.935 |
| 13 | 深孔板 | 96孔 | 支 | 1 | 24.2 |
| 14 | ABO血型反定型检测卡（柱凝集法） | 48人份/盒 | 卡 | 1 | 22 |
| 15 | 新生儿ABO.RhD血型检测卡（微柱凝胶法） | 8孔/卡，60卡/盒 | 卡 | 1 | 41.8 |
| 16 | 血气电解质分析仪用测定试剂（电极法） | 50人份/盒 | 人份 | 1 | 28 | **适用于VITAGAS5E（血气电解质分析仪）** |
| 75人份/盒 | 人份 | 1 | 28 |
| 150人份/盒 | 人份 | 1 | 28 |
| 200人份/盒 | 人份 | 1 | 28 |
| 300人份/盒 | 人份 | 1 | 28 |

注：1、以上采购内容如出现引用某一特定的品牌、型号、规格重量尺寸、技术参数、专利技术、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供应者等情况，则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该参考品牌和参考型号要求的产品。同时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

## 四、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服务期限及交货地点

1.采购标的数量：1项，玉溪市红塔区中医医院血型、血气试剂耗材采购项目（三次）；

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开始按需求供货（正常配送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个日历天内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不得因供货不及时影响采购人正常医疗工作；

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的相关标准及法规政策，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

4.采购项目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付款方式：据实结算，采购人按照实际收到的货物数量及合同单价发生的金额，双方核对金额无误后，供应商开具有效合法合规的发票后，采购人进行付款。

6.供货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供货周期内，如遇国家、省、市政策调整，需要集中采购、统一管理、统一配送则按照国家、省、市最新政策规定执行，由此造成影响合同执行的合同自行终止，采购人对此不承担违约、赔偿、缔约过失等责任。（若供货周期内所供货物在集采平台内的，则按集采平台的价格进行下单采购，若成交供应商未在集采平台内，采购人有权从其他供应商处下单采购）。

## 五、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1.产品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规安全合法使用。

2.供应商所供产品必须有产地、生产日期、包装完好、质量合格，并实行三包（调、修、退）。

3.供应商成交后供货货物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和要求；必须是第三方质控品检测在控；同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4.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和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质保期：供应商供货需符合质量验收标准，供应产品的剩余有效期应大于质保期的60%。在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免费更换服务。

2.产品在供货验收及发放时如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须及时响应并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及时赶到现场进行处理。

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响应文件中所确定的全新原装产品。并严格遵守《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并完整地履行投标时所作的服务承诺。

4.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如确定有质量问题，按照正常程序退货，并补发合格货物：货物运送至交货地点后，由供货方和签收单位进行联合验收；货物的外包装应牢固、完好，符合储存运输要求；在此期间如发现货物有破损，供货方应立即予以更换（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如上述要求不合格，签收单位可拒绝接收。

5.供应商负责货物出厂到用户指定地点过程中的贮存和运输，并承担相关费用。按采购方指定的地点供货，并负责运输到达指定地点后的货物卸载和入库存放（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6.供应商应对所提供货物的质量和由于货物质量原因而或运输泄漏造成的后果负责。若出现质量问题的，供应商应及时予以退、换等处理。经退换后仍存有质量问题的，采购人可向有关部门报告，经查实无误后，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视情况提出索赔。近效期产品如采购人无法完成使用，由成交人负责调换，保证不超过质保期报废。否则造成失效和损失由成交人承担。

7.供货人在供货期间如货物出现质量或服务问题，需及时上门校验处理，响应时间 24 小时以内；否则采购人有采取退货等任何处置权利。

8.相关部门抽检的样品（货物）由成交人承担，并提供抽检的样品凭证，按抽检数量和批次如实冲单；抽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人承担，如产品不合格，自行承担相应后果；采购 人有权取消成交人对该品种的供货资格。

9.供应商成交后，应提供成交货物相应的质量证书和有关部门要求资料，并装订成册。

**★10.供应商所投试剂耗材必须适用于YBXK-4100（全自动血型鉴定仪）及VITAGAS5E（血气电解质分析仪），若经由采购人实测确认未满足招标要求，则取消中标资格。（提供承诺函）**

**第四章 评选办法前附表及评选办法**

## 评选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款 号** | **评 审 因 素** | **评 审 标 准** |
| 一 | **资格评审标准**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承诺函。 |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供应商如果是代理商或经销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备案，所投产品制造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制造商工商注册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不做此要求)、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供应商如果是制造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制造商工商注册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不做此要求)、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备案证生产或经营范围须覆盖所投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扫描件加盖公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9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规定，在《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内的产品必须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要求提供，其他不在《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内的不作强行要求）。2.供应商自行声明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自拟格式承诺以上内容，加盖供应商公章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上信用信息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若供应商存在查证的以上相关记录，采购人有权取消其竞标（成交）资格）。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4.本次谈判不接受联合体。 |
| 上述评审标准，供应商须全部满足，否则为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符合性评审、技术部分评审、报价得分评审。 |
| **条款号** | **评 审 因 素** | **评 审 标 准** |
| 二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谈判保证金 | 未能按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谈判保证金有瑕疵的； |
| 采购预算价 |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采购人预算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不按第五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模糊、无法辨认的； |
| 谈判响应文件签署 | 不符合第五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部分要求签字盖章的。 |
|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谈判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不符合本次谈判谈判采购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及带**★的条款**。 |
| 符合性评审通过者，才能进入技术部分评审和报价得分评审。 |
| **条款号** | **评 审 因 素** | **评 审 标 准** |
| 三 | **报价部分评审（满分40分）** | 谈判报价得分（满分40分） |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谈判报价)×40。说明：评标基准价为满足谈判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二轮）谈判报价最低的有效最终谈判单价合计。注：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审查：不适用 ■适用（审查标准：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按以下价格扣除幅度对报价进行扣除。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幅度：报价的10%）。计算方法是：评审价格＝最后报价×90%。注：具体内容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监狱企业的审查：□不适用 ■适用（审查标准：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以下价格扣除幅度对报价进行扣除。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幅度：报价的10%）计算方法是：评审价格＝最后报价×90%。监狱企业应当在其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加盖鲜章的监狱企业证明函原件（格式详见第六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未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不予扣除价格。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审查： □不适用 ■适用（审查标准：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以下价格扣除幅度对报价进行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幅度：报价的10%）计算方法是：评审价格＝最后报价×9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其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加盖鲜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格式详见第六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未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不予扣除价格。若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以上价格扣除幅度的政策。  |
| 四 | **技术部分评审（满分60分）** | 服务方案评审（20分） | 1、供应商结合本项目的理解与项目需求提供服务方案，包括：（1）配送服务方案；（2）服务目标；（3）供货计划；（4）项目管理；共20分；否则评委根据以下原则对每项内容进行扣分，扣完为止。2、以上四项内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5分；3、以上任意一项内容每有一处描述缺陷的扣2.5分；以上内容涉及到的描述缺陷是指：内容无针对性，不全面、不清晰、无可行性，内容与实际情况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或无法达到预期效果、内容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注：2、3、条款不重复扣分，扣完为止。 |
| 质量保证及保障承诺（16分） | 第一个档次（16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内容特别全面，响应以及解决问题的时间及时，有具体的保证措施且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第二个档次（10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内容一般，响应以及解决问题的时间较慢，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可以满足本项目需求；第三个档次（5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内容不全面，响应以及解决问题的时间慢，有一定的保证措施但可行性低，难以满足本项目需求；第四个档次（1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内容欠缺，响应以及解决问题的时间特别慢，保证措施不可行，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未提供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的不得分。 |
| 配送能力（10分） | 1 、配送人员（满分5分）配备专职配送人员，人员分工清晰明确，职责范围确定科学合理，专职配送人员不少于2人，得3分，每增加一名专职配送人员，加1分，加至满分5分为止。2、配送设施设备（满分5分）配送车辆及其它配送设备配备齐全，配送车辆证件齐全，完全满足日常供货需求及应急供货需求，配送车辆不少于2辆（含2辆）得5分，否则不得分。注：需提供车辆行驶证，无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的不予认可。 |
| 售后服务方案评审（9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1）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2）服务响应时限（3）售后服务承诺及相对应的惩处措施。①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完整、表述清晰、有针对性、完全贴合项目需求，相对应的惩处措施详细、具体，服务响应时限具体、合理，能较好地满足采购要求的得满分9分；②以上三项内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③以上任意一项内容每有一处描述缺陷的扣1.5分；以上内容涉及到的描述缺陷是指：内容无针对性，不全面、不清晰、无可行性，内容与实际情况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或无法达到预期效果、内容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注：②③条款不重复扣分，扣完为止。 |
| 业绩评审（5分） | 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一项类似供货业绩的得1分，满分5分；注：业绩证明材料需为合同原件的扫描件（复印件）。 |
| 五 | **综合打分办法** | 经谈判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谈判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各供应商的技术部分评审得分加最终报价计算得分为供应商总得分，以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出现得分最高分并列时，按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 |

## 评选办法

### 1.谈判方法：

1.1本次谈判采用综合评分法。经谈判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谈判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各供应商的技术部分、报价部分评审得分相加为供应商总得分，以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出现得分最高分并列时，按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

### 2. 评审标准

**2.1实质性评审标准**

2.1实质性评审标准：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响应文件的技术应答等进行审查，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实质性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和报价评估，综合比较与打分。

（1）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前附表；

（2）报价评分标准：见前附表；

### 3.谈判程序

**3.1 实质性评审**

3.1.1谈判小组依据本章第一、二项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实质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谈判标准的，**不通过实质性要求审查，不再参与谈判。**当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少于2家时，将终止本次谈判采购活动。

3.1.2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审查，并对审查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

**3.2谈判及最后报价**

3.2.1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实质性审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折扣和其他信息。

3.2.2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将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但不得对涉及竞争的公平、公正性内容进行修改、变动。

3.2.3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详细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可要求对供应商分别进行技术询问、澄清，有关要求和答复均现场进行。

3.2.4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2.5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2.6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2家。**最后报价超过预算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实质性条件不满足本项目，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3评分**

3.3.1 谈判小组按本章第三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供应商的谈判总得分。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3.3.2技术、商务得分由谈判小组成员独立评分（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技术、商务部分独立进行分挡评分，评分不能采用插入法）供应商各项评分因素得分为该项因素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4 谈判结果**

3.4.1谈判小组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3.4.2 采购人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确定成交人。

3.4.3评审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注：请各申请人认真编制，编写目录、页码**

**玉溪市红塔区中医医院血型、血气试剂耗材采购项目（三次）**

**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DYZB[202505]HTQZYYY-1号**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一、谈判响应函部分格式

### 1、谈判响应函

致： （招标人）

1. 我方己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 元（含税）的谈判总报价，合同履行期限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质量承诺 。

2. 我方承诺在谈判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本项目递交谈判保证金 。

4. 如我方中标：

（l）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谈判函递交的谈判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其他补充说明） 。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谈判响应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1、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如供应商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并参与相关活动，则不需要办理授权。如由被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上述文件，则必须按本格式规定填报并提交授权书，否则被授权的代理人将不被认可。**

**3、本授权委托书配合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使用方可生效。**

## 二、资格审查部分格式

###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1 | 企业名称 |
| 2 | 电话 | 联系人 |
| 3 | 传真 | 电子邮箱 |
| 4 | 注册地 | 注册年份 （请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
| 5 | 公司 （是否通过，何种） 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提供认证机构年审监督报告） |
| 6 | 主营范围：1、 2、 3、 4、 … |
| 7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注：附营业执照等资料的复印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2、企业信誉证明材料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供应商自行声明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自拟格式承诺以上内容，加盖供应商公章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上信用信息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若供应商存在查证的以上相关记录，采购人有权取消其竞标（成交）资格，**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3、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供应商如果是代理商或经销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备案，所投产品制造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制造商工商注册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不做此要求)、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供应商如果是制造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制造商工商注册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不做此要求)、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备案证生产或经营范围须覆盖所投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扫描件加盖公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9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规定，在《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内的产品必须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要求提供，其他不在《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内的不作强行要求）；

2、供应商自行声明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自拟格式承诺以上内容，加盖供应商公章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上信用信息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若供应商存在查证的以上相关记录，采购人有权取消其竞标（成交）资格）。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本次谈判不接受联合体。

5、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三、商务部分格式

### （一）谈判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报价及承诺** | **备注** |
| 1 | 初次谈判报价合计（含税） | 大写： 小写： | 单价合计 |
| 2 | 交货期 |  |  |
| 3 | 质量承诺 |  |  |
| 4 | 交货地点 |  |  |
| 5 | 说明 |  |  |

**注：本表还需放在响应文件第一页。**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 + - 1. 分项报价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试剂耗材名称** | **厂家/品牌（需逐条对应所投货物生产厂商的相关资质证书）** | **注册证编号（如有）**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单价合计（元）** | **备注** |
| 1 | ABO/RhD血型定型检测试剂卡（微柱凝胶法） |  |  | 6孔/卡，60卡/盒 | 卡 | 1 |  |  |  |
| 2 | ABO、RhD血型抗原检测卡（微柱凝胶 |  |  | 6孔/卡，60卡/盒 | 卡 | 1 |  |  |  |
| 3 | 抗人球蛋白（抗IgG+C3d）检测卡（柱凝集法） |  |  | 6孔/卡，60卡/盒 | 卡 | 1 |  |  |  |
| 4 | 抗人球蛋白（抗IgG）检测卡（柱凝集法） |  |  | 6孔/卡，60卡/盒 | 卡 | 1 |  |  |  |
| 5 | 抗人球蛋白（抗IgG、抗C3d）检测卡（微柱凝胶法） |  |  | 6孔/卡，60卡/盒 | 卡 | 1 |  |  |  |
| 6 | 血型分析用稀释液 |  |  | 250ml/瓶 | 瓶 | 1 |  |  |  |
| 7 | ABO血型反定型、不规则抗体筛查质控品 |  |  | 3ml/支，8支/套 | 套 | 1 |  |  |  |
| 8 | Rh血型分型检测卡（柱凝集法） |  |  | 6孔/卡，60卡/盒 | 卡 | 1 |  |  |  |
| 9 | ABO、Rh血型检测卡（微住凝胶） |  |  | 8孔/卡，60卡/盒 | 卡 | 1 |  |  |  |
| 10 | ABO血型定型红细胞试剂（人红细胞） |  |  | 10ml/支\*3支 | 盒 | 1 |  |  |  |
| 11 | 不规则抗体筛选红细胞试剂 |  |  | 5ml/支\*3支 | 盒 | 1 |  |  |  |
| 12 | 吸头 |  |  | 800微升 | 支 | 1 |  |  |  |
| 13 | 深孔板 |  |  | 96孔 | 支 | 1 |  |  |  |
| 14 | ABO血型反定型检测卡（柱凝集法） |  |  | 48人份/盒 | 卡 | 1 |  |  |  |
| 15 | 新生儿ABO.RhD血型检测卡（微柱凝胶法） |  |  | 8孔/卡，60卡/盒 | 卡 | 1 |  |  |  |
| 16 | 血气电解质分析仪用测定试剂（电极法） |  |  | 50人份/盒 | 人份 | 1 |  |  |  |
|  |  | 75人份/盒 | 人份 | 1 |  |  |  |
|  |  | 150人份/盒 | 人份 | 1 |  |  |  |
|  |  | 200人份/盒 | 人份 | 1 |  |  |  |
|  |  | 300人份/盒 | 人份 | 1 |  |  |  |

注：

（1）**报价原则：此表的投标价格包括产品价格、检测、二次搬运费、包装、税费（包括关税、增值税）、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验收、培训、质保期等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因素产生的费用（以上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单价计算时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供应商必须对《采购要求》中所投标包的所有品种进行报价，不得有增项或漏项，供应商填报的谈判单价超过采购人公布的最高限价的视为废标。

（3）所有的投标报价不得涂改，如实报价，如发现涂改现象，即作废标处理。

（4）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二）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报价及承诺** | **备注** |
| 1 | 最终谈判报价合计（含税） | 大写： 小写： | 单价合计 |
| 2 | 其他承诺 |  |  |

注：注：此表为最终报价表，各供应商应签字盖章后带至谈判现场供最终报价时使用。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自行准备合适份数，建议准备2-3份）。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最终（二次）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试剂耗材名称** | **厂家/品牌（需逐条对应所投货物生产厂商的相关资质证书）** | **注册证编号（如有）**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单价合计（元）** | **备注** |
| 1 | ABO/RhD血型定型检测试剂卡（微柱凝胶法） |  |  | 6孔/卡，60卡/盒 | 卡 | 1 |  |  |  |
| 2 | ABO、RhD血型抗原检测卡（微柱凝胶 |  |  | 6孔/卡，60卡/盒 | 卡 | 1 |  |  |  |
| 3 | 抗人球蛋白（抗IgG+C3d）检测卡（柱凝集法） |  |  | 6孔/卡，60卡/盒 | 卡 | 1 |  |  |  |
| 4 | 抗人球蛋白（抗IgG）检测卡（柱凝集法） |  |  | 6孔/卡，60卡/盒 | 卡 | 1 |  |  |  |
| 5 | 抗人球蛋白（抗IgG、抗C3d）检测卡（微柱凝胶法） |  |  | 6孔/卡，60卡/盒 | 卡 | 1 |  |  |  |
| 6 | 血型分析用稀释液 |  |  | 250ml/瓶 | 瓶 | 1 |  |  |  |
| 7 | ABO血型反定型、不规则抗体筛查质控品 |  |  | 3ml/支，8支/套 | 套 | 1 |  |  |  |
| 8 | Rh血型分型检测卡（柱凝集法） |  |  | 6孔/卡，60卡/盒 | 卡 | 1 |  |  |  |
| 9 | ABO、Rh血型检测卡（微住凝胶） |  |  | 8孔/卡，60卡/盒 | 卡 | 1 |  |  |  |
| 10 | ABO血型定型红细胞试剂（人红细胞） |  |  | 10ml/支\*3支 | 盒 | 1 |  |  |  |
| 11 | 不规则抗体筛选红细胞试剂 |  |  | 5ml/支\*3支 | 盒 | 1 |  |  |  |
| 12 | 吸头 |  |  | 800微升 | 支 | 1 |  |  |  |
| 13 | 深孔板 |  |  | 96孔 | 支 | 1 |  |  |  |
| 14 | ABO血型反定型检测卡（柱凝集法） |  |  | 48人份/盒 | 卡 | 1 |  |  |  |
| 15 | 新生儿ABO.RhD血型检测卡（微柱凝胶法） |  |  | 8孔/卡，60卡/盒 | 卡 | 1 |  |  |  |
| 16 | 血气电解质分析仪用测定试剂（电极法） |  |  | 50人份/盒 | 人份 | 1 |  |  |  |
|  |  | 75人份/盒 | 人份 | 1 |  |  |  |
|  |  | 150人份/盒 | 人份 | 1 |  |  |  |
|  |  | 200人份/盒 | 人份 | 1 |  |  |  |
|  |  | 300人份/盒 | 人份 | 1 |  |  |  |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 四、技术部分格式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第三章 采购要求”中的内容作出全面响应。编制和提交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对必须满足的内容，必须完全满足。对响应有偏离的，则说明偏离的内容。

4.1 供应商声明格式

4.2 服务方案（供应商根据相对应的评标办法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4.3 质量保证及保障承诺（供应商根据相对应的评标办法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4.4 配送能力（供应商根据相对应的评标办法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4.5售后服务方案（供应商根据相对应的评标办法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4.6 企业业绩（供应商根据相对应的评标办法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4.7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供应商结合自身情况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4.1 供应商声明格式**

* + - 1. 供应商声明

**致：云南鼎耀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已充分了解本次招标 **（项目名称）** ，标目编号： 所需货物的技术要求、规格等，以及招标人在“第三章 采购要求”提出的所有要求。我方愿意在以上条件下参加本项目竞争投标，如果中标，在此条件下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并得到相应的权利和利益。

特此声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2 服务方案**

* + - 1. 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相对应的评标办法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4.3 质量保证及保障承诺**

* + - 1. 质量保证及保障承诺

供应商根据相对应的评标办法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4.4 配送能力**

* + - 1. 配送能力

供应商根据相对应的评标办法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4.5 售后服务方案**

* + - 1. 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相对应的评标办法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4.6 企业业绩**

**类似业绩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 **合同内容** | **合同总价** | **签约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表可扩展）

【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的类似业绩情况，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业绩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7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 - 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结合自身情况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承诺函**

**致：玉溪市红塔区中医医院**

我方已充分了解本次招标 **（项目名称）** ，标目编号： 的所有内容，

我司所投试剂耗材适用于YBXK-4100（全自动血型鉴定仪）及VITAGAS5E（血气电解质分析仪），若经采购人实测确认未满足招标要求，则取消中标资格。

特此声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一）小型和微型企业需要提供的部分资料格式（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监狱企业证明函（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

**监狱企业证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供应商：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双方根据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协商拟定）**